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李宜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0
電子信箱：edu_rd.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54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老子來了》及《老子來了》手繪漫畫徵件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
(5428765_1083054525_1_ATTACH1.pdf、5428765_1083054525_1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老子來了》及「正大光明畫課本」《老子來了》手繪插畫徵件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送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3月20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231622號函（計達）辦理。
- 二、本市本(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主軸為情感教育，為提升學生情感智能，委請臺北市立大學儒學中心辦理旨揭活動，讓學生透過繪畫過程對傳統經典著作更深入了解。
- 三、本活動內容如下：
 - (一)徵件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在職學生；每人每單元限投1件，以學校為單位統一送件。
 - (二)範圍與內容：以《儒此說來，甚有道理系列—老子來了》10個單元（如附件）為素材，以文章所感發，於A4紙上繪成插圖（格數、圖畫數不限），黑白、彩色畫不限，並以100字內的短文介紹創作理念。
 - (三)獎勵辦法

明湖國中 1080614



QGAA1086003831



- 1、各組依單元錄取特優、優等、佳作等獎項，特優及優等獎頒發禮卷及獎狀、佳作頒發獎狀。各組錄取名額及獎金額度詳如附件。
- 2、各組特優、優等獎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1人為限。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不同名次時，以最高獎項為準。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作品併同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送至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儒學中心（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

(五)審查：分為初審與複審階段，預計於108年7月15日前完成評選，7月31日完成獎項頒發。

(六)其他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計畫。

四、如有問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儒學中心侯弘忍助理、廖雅竹助理，電話：02-23113040分機472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

